

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上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2455 号）。

目前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成功发行 3,300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9,600,000 股增加至 22,900,000 股。

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10% 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6,8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4.69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敏持有 6,607,480 股，持股比例 33.71%；本次股票发行后，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樊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各为 29.69%、28.85%。此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，股东权益变动为新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，该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26日